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 基于对公司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3年4月7日(以下简称“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本次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且无证据证明其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内容
1. 公示时间: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30日;
2. 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公告系统及电子邮件相结合;
3. 公示范围:公司全体员工;
4. 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对有关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本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质疑或对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个人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3. 基于对公司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次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函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 and 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三、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石俊峰 | 是 | 4,000,000 | 否 | 2023年4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 | 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809% | 0.0709% | 质押股份数:4,000,000股 | 未质押股份数:1,00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三、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石俊峰 | 是 | 4,000,000 | 否 | 2023年4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 | 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809% | 0.0709% | 质押股份数:4,000,000股 | 未质押股份数:1,00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三、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石俊峰 | 是 | 4,000,000 | 否 | 2023年4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 | 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809% | 0.0709% | 质押股份数:4,000,000股 | 未质押股份数:1,00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三、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三、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四、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四、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五、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四、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五、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六、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五、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六、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七、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六、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七、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八、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七、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八、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九、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八、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九、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十、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九、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十一、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十、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持有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十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雀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6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2%。
十二、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查情况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函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基于对公司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次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函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 and 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锦州轻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轻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
2. 会议地点:锦州轻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 会议议程: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八)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九)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一)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十四)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七)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二十)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二)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十三)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五)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二十六)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七)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八)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十九)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三十)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十一)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三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三十三)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十四)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三十五)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三十六)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十七)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三十八)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三十九)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十)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四十一)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四十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十三)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四十四)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四十五)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十六)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四十七)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四十八)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十九)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五十)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五十一)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十二)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五十三)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五十四)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十五)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五十六)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五十七)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十八)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五十九)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六十)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十一)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六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六十三)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十四)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六十五)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六十六)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十七)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六十八)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六十九)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十)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七十一)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七十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十三)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七十四)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七十五)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十六)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七十七)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七十八)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十九)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八十)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八十一)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十二)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八十三)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八十四)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十五)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八十六)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八十七)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十八)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八十九)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九十)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十一)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九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九十三)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十四)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九十五)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九十六)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十七)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九十八)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九十九)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零一)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零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零三)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零四)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零五)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零六)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零七)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零八)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零九)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一十)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一十一)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一十二)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一十三)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一十四)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一十五)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一十六)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一十七)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一十八)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一十九)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二十)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二十一)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二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二十三)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二十四)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二十五)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二十六)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二十七)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二十八)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二十九)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三十)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三十一)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三十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三十三)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三十四)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三十五)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三十六)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三十七)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三十八)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三十九)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四十)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四十一)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四十二)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四十三)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四十四)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四十五)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四十六)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四十七)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四十八)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四十九)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五十)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五十一)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五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五十三)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五十四)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五十五)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五十六)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五十七)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五十八)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五十九)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六十)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六十一)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六十二)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六十三)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六十四)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六十五)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六十六)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六十七)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六十八)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六十九)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七十)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七十一)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七十二)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七十三)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七十四)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七十五)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七十六)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七十七)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七十八)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七十九)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一百八十)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八十一)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一百八十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百八十三)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八十四)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一百八十五)审议《202